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士檢貴信 107 偵 15439 字第 3941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543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5439 號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林裕欽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王 碧 霞 決 行